#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 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气"或"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恒电气拟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 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中恒电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中恒电气本次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中恒电气参股公司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派威")为 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布局需要,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需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 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要求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并要求中恒派威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按出资比例 36.65%对中恒派威提供担保。

2017年6月2日,中恒电气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恒派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为中恒派威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9 号 2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国锭

注册资本: 6275 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12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16日至2032年05月15日止

经营范围: 生产: LED 电源、LED 灯具。技术开发、技术服务:LED 灯具、电源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批发、零售:电源设备、家用电器; 货物进出口;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中恒派威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36.65%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为中恒派威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董事长,中恒派威与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65%	
杭州金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5%	
应华杰	10.36%	
阮涛	9.89%	
杭州创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95%	
杭州易城科技有限公司	4.54%	
陈笑燕	4.01%	
任思国	3.98%	
徐伟伟	3.19%	
蒋忠良	2.49%	
刘海浪	1.59%	
陈琪	0.80%	
穆渭泾	0.80%	

吴婉红	0.8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03.70	3,003.70 3,712.83	
负债总额	591.93	1,058.90	
净资产	2,411.77	2,653.93	
营业收入	371.44	2,446.37	
利润总额	-218.15	-218.15 -940.12	
净利润	-218.15	-940.12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事项公司与商业银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 五、公司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项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

## 六、其他事项说明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不存 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核査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中恒派威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公司对其的控制情况,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



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恒电气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恒电气	<b></b>
对外担保事项目	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	<b>시</b> :		
	赵小敏	孙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